

資料文件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用水產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即時和長遠規管食用水產安全的措施。

背景資料

2. 自政府獲知市場上的淡水魚類被驗出含孔雀石綠後，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強保障供港淡水魚的安全，例如與內地取得共識，共同進行源頭監管，包括食環署會派員到內地已註冊並獲認可的淡水魚類飼養場進行巡查、在進口衛生證明書上列明不含包括孔雀石綠及其他有害農藥和化學物質等。當局亦已修訂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將孔雀石綠列為禁用農藥，進一步保障市民食用供港淡水魚類的安全。

即時規管措施

3. 規管食用水產安全是一項長期的工作，也涉及多個範疇。從我們昨日在一個海魚樣本中也化驗出含孔雀石綠的例子可見，我們需要採取多方面的措施，建立全面的規管架構。就此，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

- 繼續在進口層面，包括文錦渡管制站和魚類批發市場進行抽檢；
- 與業界商討，希望他們能夠自律，只從註冊養殖

場訂購貨源，以及保存買賣單據等，方便當局追查來源和執法；

- 要求業界合作，為進口貨源提供衛生證明，並可能對沒有衛生證明的貨品實施扣檢；
- 政府化驗所可向其他私人化驗所提供適當的技術協助，令他們也可進行魚類安全的化驗。

4. 此外，由於內地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公布所有註冊供港淡水魚場的名單，如業界希望向內地申請，將他們現有的供應魚場列入註冊供港淡水魚場的名單，我們亦樂意協助業界將有關資料轉遞予內地相關部門。

長期政策

5. 作為食物安全的長遠政策，政府正籌備成立一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中心，專責保障食用水產以至整體的食物安全。此外，我們亦積極考慮修改法例，規定業界必須註冊，並要求輸港水產必須附有進口和衛生證明、指定上岸或卸貨的地點、規定供應商要有詳細的銷售記錄以便追蹤來源等。

總結

6. 淡水魚類含孔雀石綠的事件發展至今，社會各界已普遍提高了對食用水產安全的認識。當局相信隨着內地和香港加強規管措施，未來進口食用水產的安全將會得到更大的保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